附件5.1

**锅炉使用单位安全管理风险辨识表（记录）**

使用单位名称： 风险辨识日期：

| **序号** | **风险辨识项目** | **风险辨识内容与要求** | | | **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 岗位责任制度 | （1）安全生产负责人岗位职责；（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有 □无 |  |
| （2）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兼职管理人员岗位职责；△②锅炉安全总监岗位职责；△③锅炉安全员岗位职责；（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有 □无 |  |
| （3）锅炉作业人员岗位职责；（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有 □无 |  |
| （4）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人员岗位职责。（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有 □无 |  |
| 安全责任制 | （5）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职责；（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有 □无 |  |
| （6）岗位培训教育部门职责；（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有 □无 |  |
| （7）档案管理部门职责；（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有 □无 |  |
| （8）其他有关部门安全职责。（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有 □无 |  |
| 特种设备规章制度 | △（9）日管控①、周排查②、月调度工作制度③；（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有 □无 |  |
| （10）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有 □无 |  |
| （11）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及能效测试申请管理制度；（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有 □无 |  |
| （12）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有 □无 |  |
| （13）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有 □无 |  |
| （14）定期自查和有关记录制度；（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有 □无 |  |
| （15）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有 □无 |  |
| （16）交接班制度；（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有 □无 |  |
| （17）水（介）质管理制度；（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有 □无 |  |
| （18）节能管理制度；（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有 □无 |  |
| （19）应急救援管理制度；（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有 □无 |  |
| （20）维修保养管理制度；（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有 □无 |  |
| （21）巡回检查制度。（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有 □无 |  |
| 操作规程 | （22）锅炉及辅助设备的操作规程 | | □有 □无 |  |
| 2 | 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 △（23）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第74号令，配备锅炉安全总监①、锅炉安全员②。（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询问） | | | □有 □无 |  |
| （24）根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①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②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员；（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询问） | | | □有 □无 |  |
| （25）△①逐台明确锅炉安全员，②并在设备显著位置标注安全员姓名；（风险辨识方法：现场察看） | | | □有 □无 |  |
| （26）根据锅炉的种类、数量，配备满足生产需要的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询问） | | | □有 □无 |  |
| 3 | 定期检查、维护 | （27）已办理使用登记，并做到： （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现场察看）   1. 将锅炉使用标志置于锅炉显著位置； 2. 按规定及时向锅炉注册登记部门办理设备停用、移装、过户、注销等手续。 | | | □有 □无 |  |
| （28）依法申报锅炉定期检验，定期检验率达100% ；（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 □有 □无 |  |
| （29）锅炉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使用；（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现场察看） | | | □有 □无 |  |
| （30）未擅自拆封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风险辨识方法：现场察看） | | | □有 □无 |  |
| （31）定期对锅炉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风险辨识、维护、试验。（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现场察看） | | | □有 □无 |  |
| 4 | 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 | （32）建立可靠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 □有 □无 |  |
| （33）①按要求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配备应急求援物资；②建立内、外部应急联络渠道；（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现场察看） | | | □有 □无 |  |
| （34）对在锅炉使用中负有重要职责的人员进行应急培训，使其熟知岗位上可能遇到紧急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 □有 □无 |  |
| （35）①按锅炉应急预案进行定期演练；②对定期演练作记录；（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 □有 □无 |  |
| （36）根据锅炉应急预案和响应计划演习和实施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 □有 □无 |  |
| 5 | 安全知识和技术培训 | △（37）对锅炉安全总监①、锅炉安全员②、安全管理人员③和在岗的作业人员④进行法律法规、标准、专业知识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的记录；（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 □有 □无 |  |
| △（38）现场对锅炉安全总监①和锅炉安全员②的锅炉使用安全管理能力进行考核。（风险辨识方法：现场提问） | | |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  |
| 6 | 安全技术档案 | △（39）锅炉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 □有 □无 |  |
| △（40）①每日锅炉安全检查记录；②每周锅炉安全排查治理报告；③每月锅炉安全调度会议纪要；（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 □有 □无 |  |
| △（41）锅炉安全总监①、锅炉安全员②提出的意见建议、报告和问题整改落实等履职情况的记录；（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 □有 □无 |  |
| （42）锅炉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 □有 □无 |  |
| （43）①锅炉使用登记证；②定期检验报告；△③定期检验计划；（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 □有 □无 |  |
| （44）锅炉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 □有 □无 |  |
| （45）锅炉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其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 □有 □无 |  |
| （46）锅炉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 □有 □无 |  |
| （47）锅炉燃烧器年度检查记录①和定期维护保养记录②；（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 □有 □无 |  |
| （48）应急预案①以及定期演练记录②。（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 | | | □有 □无 |  |
| 7 | 风险评价及隐患排查治理 | △（49）开展锅炉使用安全风险评价，落实锅炉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询问） | | | □有 □无 |  |
| （50）是否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整改是否到位，隐患排查记录。（风险辨识方法：资料察阅，询问） | | | □有 □无 |  |
| 8 | 特殊处理 | （51）一年内是否有被锅炉执法部门处罚。 | | | □是 □否 |  |
| **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  （问题说明） | | | |  | | |
| **评价人员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
| **使用单位代表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

注：1.对照该表对锅炉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逐项进行风险辨识；风险辨识方法主要包括：现场察看、资料察阅、询问等。

2.该表主要针对锅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总监、安全员、作业人员、维保记录、应急预案、培训记录、档案管理、隐患治理等几个方面的资料进行审查；除（38）、（51）外，只对“有/无”进行判断， 不做“好/坏”风险辨识。

3.除（38）、（51）外，符合风险辨识内容与要求的勾选“有”，否则勾选“无”。

4.如果不涉及该项风险辨识内容与要求，则不勾选，并在备注栏中写明“无此项”。

5.中止辨识：对于经辖区局到场协调后被使用单位仍拒绝接受风险辨识工作的、使用单位派出的配合人员不懂配合等情况导致无法开展风险辨识工作的，或者不具备现场开展风险辨识条件的锅炉，或者继续开展风险辨识工作可能造成危险的，或者锅炉已拆除，或者锅炉已办理停用、报废、注销手续的，或者出现锅炉故障（非风险辨识的项目导致）无法进行后续工作的，评价人员可以中止辨识。但应当填写《特种设备现场检验中止检验的记录》，向使用单位书面说明原因。如果《特种设备现场检验中止检验的记录》没有上述可选的中止辨识的原因，则评价人员应在“□”处钩选并在其后空白处填写中止辨识的原因。

6.标注“△”的风险辨识内容，为市场监管总局第74号令的要求，该项仅进行现场风险辨识，暂不作为附件4《锅炉运行安全等级分级表》评级依据。